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S/8/99-00
電話：2869 9204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及東座6樓
保安局

(經辦人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
蘇錦成先生)

傳真函件(共2頁)
傳真號碼：2868 1552

蘇先生：

**《1999年入境(修訂)規例》
(1999年第273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謹就1999年11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《1999年入境(修訂)規例》(1999年第273號法律公告)致函閣下，並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：

1. 《1997年入境(修訂)(第3號)條例》(1997年第124號)被當作由1997年7月1日開始實施。《入境條例》第2AD(4)條規定，入境事務審裁處(下稱“審裁處”)可受理並非在第2AD(1)或(2)條訂明的時限之內提出的上訴。政府當局可否證實，對於根據上述規定就處長在1997年7月1日後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，當局並無異議？

2. 擬議規例第9B(2)條按照規例第9A(2)條相同的方式草擬，但該兩條條款均沒有就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的性質作出區分。如單以條文內容而論，附表3及4就規管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而言均具有效力。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，以避免出現上述混淆情況？

3. 擬議附表4第1段把“上訴人”界定為除文意另有所指外，包括已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2AB(2)(b)或2AC(2)(b)條代表他人(下稱“申請人”)提出申請的人(下稱“代表”)。就此，謹請閣下澄清：

(a) 既然《入境條例》第2AD(3)條禁止於申請人在香港的任何時間內提出上訴，制定擬議附表4第14(1)(a)段的目的是何在？

- (b) 擬議附表4第14(1)(b)及(c)段中的“上訴人”一詞，是否指代表而不包括申請人，而第14(1)(a)段中同一用詞的涵義則剛好相反；
- (c) 由於“上訴人”一詞在每一分節中分別指不同人士，在詮釋擬議附表4第14段時會否出現混淆；
- (d) 由於在擬議附表4第14(1)(a)、(b)及(c)段使用了“或”此一連接詞，該等條文應分開詮釋。基於此原則，根據第14(1)(a)段所作規定，每一上訴是否均會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；
- (e) 如上文(d)段的答案屬肯定的話，擬議附表4第10及11段的規定將於何種情況下適用；
- (f) 採納“上訴人”的定義的理由何在，以及可否改善其草擬方式，以便在某些情況下對代表及申請人加以區分。

4. 擬議附表4第8段規定，上訴的答辯人為處長。《入境條例》把“處長”界定為入境事務處處長、入境事務處副處長、任何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，以及任何職級為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入境事務隊成員。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讓此一定義適用於有關條文，特別是第8段已規定可由入境事務主任擔任處長的代表？可資參考的是，附表3指定入境事務處處長為有關遣送離境令的上訴的答辯人。

謹請閣下於1999年11月17日前作覆，以便本人於1999年11月19日就修訂規例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黃思敏女士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
1999年11月13日

M1373